

Taipei Fashion Week SS24

2023 臺北時裝週 時尚大秀暨系列活動 設計師徵件簡章

主辦單位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 | 樺舍全媒體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壹、活動宗旨

延續歷年臺北時裝週的使命與精神，為扶植臺灣服裝設計師，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將提供臺灣設計師展演舞臺，以專業國際規格打造「2023 臺北時裝週」時尚大秀及系列活動。在專業的團隊的策劃下，本次臺北時裝週系列活動，主題將聚焦以【DE&I 多元共融】多元共融（Diversity 多元、Equity 平等、Inclusion 包容）精神，不再侷限只是單一性的「美」的定義，而是包涵跨性別、年齡、文化、多元平等價值，宣揚臺灣一直引以為傲的多元包容的城市文化意象。本次系列活動也將結合在地特色，整合商圈通路與各大品牌合作，深化民眾對臺北時裝週的印象，引領臺灣設計師邁向國際舞臺。

貳、活動介紹

- 一、2023 臺北時裝週以【DE&I 多元共融】精神締造臺北價值，全方位動靜態展演，包含「時尚大秀」與「商圈、設計師店家、市民活動」串聯，帶動商圈與民眾關注參與，提高臺灣設計師知名度。「時尚大秀」將結合創新數位藝術表演與臺灣嘻哈精神元素，以及錯落在城市各場域的周邊力量，透過完善規劃的行銷宣傳，將臺灣時尚設計師及在地品牌推向國際。
- 二、臺北時裝週將透過徵件方式，讓更多有才華的設計潛力者，能夠在時尚大秀及系列活動展露才華。主辦單位將徵件選出四位優秀的時裝設計師，其設計成品將於臺北時裝週之「時尚大秀」與其系列活動中推廣展示，並運用時尚媒體的渲染力量與城市資源，提供全民共同參與臺北時裝週。

參、入選設計師將參與「2023 臺北時裝週」以下行程

活動項目	日期/地點	流程/說明	時間
時尚大秀	2023 年 10 月 21 日 松山文創園區周邊	星光大道	17:00- 21:00 (暫定)
		臺灣設計師品牌秀 (每位設計師準備 12 套服裝展演)	
設計師店家或門市介紹與購物活動宣傳	2023 年 9 月 29 日起，至 10 月 22 日止 (待定) 入選設計師店家、門市 或工作室	主辦單位將報導獲選之設計師開設的店家、門市或工作室介紹，引導市民前往參觀購買或訂製。活動期間邀請設計師可以祭出購物優惠或其他門市活動。	平日及週日 另行通知

記者會	2023 年 9 月 29 日 (待 定) 場地與時間另行通知	邀請獲選設計師出席參與，為 「臺北時裝週」系列活動進行開 幕式。	另行通知
國際時尚論壇	2023 年 10 月中 (待 定) 場地與時間另行通知	邀請獲選設計師與會聆聽國內外 專家分享並安排交流時間。	另行通知
VOGU 宣傳報導	日期待定 地點待定	安排獲選設計師接受 VOGUE 宣 傳報導介紹	另行通知
「2023 臺北時 裝週」選品店	日期待定 地點待定	獲選設計師，將於「2023 臺北時 裝週」選品店展示作品	平日及週日 另行通知

肆、資格說明

- 一、 服裝品牌成立時間不限，從事服裝設計工作，發展自有品牌於線上平台或實體店面進行發表與銷售。
- 二、 設計師已生產完成 2023 春夏或秋冬服飾，日後配合媒體拍攝用，並已規劃 2024 春夏作品，且能提供 20 套完整服裝。
- 三、 依法在臺灣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工作室或法人品牌團隊 (須符合其中一項)。
- 四、 本活動執行之相關工作人員、評審及前述人員之家屬，均不得參與徵選。

伍、報名方式

- 一、 報名徵件作業時間：
2023 年 5 月 17 日(三)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三)晚上 23:59 時前，完成線上報名。
- 二、 作業流程：
- 三、 送件設計師須至「2023 臺北時裝週」官網上，填妥「2023 臺北時裝週-時尚大秀暨系列活動：設計師徵件」線上報名表單 (連結網址：<https://tpefw.com/>)並下載需求文件表格填妥、貼上作品照片；需求文件(三)~(五)需印出文件、填妥資料、簽名用印完成後掃描，所有送出文件皆應轉成 PDF 檔案，mail 寄送至承辦人信箱 coco.cai@condenast.com.tw 蔡小姐 02-2732-8899 分機 805
- 四、 需求文件如下與文件內容說明：
 - (一)、 申請報名表 (參附件一)
 - (二)、 2023 春夏或秋冬設計介紹：提出 5 套作品之成品照或設計圖及 600 字內文字說明 (參附件二)
 - (三)、 2024 春夏作品規劃文字說明、2 套作品手稿圖：800 字內文字說明作品主題、概

念及發想靈感 (參附件二)

(四)、 同意參展切結書 (參附件三)

(五)、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一份 (參附件四)

(六)、 授權同意書一份 (參附件五)

陸、徵件資格審查通知

2023 年 6 月 1 日(四)與 6 月 2 日(五)·由「2023 臺北時裝週」工作小組 e-mail 與電話聯繫符合資格審查的合格設計師·並通知作品審查時間及地點。

柒、作品審查日與流程說明

日期	流程說明
6/5(一)	<u>作品審查日前製作業</u> 設計師按照時間以及現場分配位子·進場佈置以人臺或展示架展示 2023 春夏或秋冬作品 5 套。
6/6(二)	<u>評選日</u> 評審依據設計師資料、2023 春夏或秋冬實體作品及 2023 春夏或秋冬作品 LOOK BOOK、2024 春夏作品規劃進行面試與審查。審查時·由設計師本人或設計師品牌代表說明介紹作品。2023 春夏或秋冬作品 LOOK BOOK、需求文件(三)~(五)之正本文件須攜帶至評選活動現場。
6/9(五)	<u>公佈入選名單</u> 下午 4 時將公佈「2023 臺北時裝週-時尚大秀暨系列活動：設計師徵件」入選的四名設計師名單·公佈網址連結： https://tpefw.com/

捌、變更或延後

若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天災、戰爭或其他非人為可改變之因素·迫使展覽會場改變、展期變更或取消·主辦及執行單位不需負責償付參與設計師或其品牌任何損失。

玖、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比例	評分項目說明
設計師資格審查	30%	10% 資歷(參展與得獎經驗等)、歷年作品 10% 風格、創意表現 10% 市場潛力

2023 春夏或秋冬 作品五套及整體規劃 (LOOK BOOK)	50%	15% 設計觀點、詮釋手法 15% 設計風格、材質具文化跨界多元概念 20% 創意性、市場潛力
2024 春夏作品 規劃(草稿與文字說明)	20%	5% 設計理念 5% 風格、多元概念 10% 創意、市場潛力

拾、評審團組成

邀請國內時尚文化相關領域之專家組成評審團隊。

拾壹、義務與權利

- 一、主辦單位將以 E-MAIL、電話方式並公告在活動網站通知獲選與否。送件後不論入選與否恕不退件，請參加者自行備份檔案保存。
- 二、獲選參加者有義務須參與本系列活動規劃，包括配合 2023 年 8-9 月媒體採訪拍攝呈現 2023 年春夏或秋冬作品、時尚大秀展演 2024 年春夏設計作品、「2023 臺北時裝週」選品店，詳細配合事項將後續由執行單位聯繫說明。
- 三、獲選者需配合主辦單位參與相關說明會、工作會議、記者會及時尚大秀活動。
- 四、獲選者及其作品需配合執行單位所安排之適當場所進行發表，如記者會、電子宣傳、平面宣傳、網路宣傳等。
- 五、獲選者須避免活動前曝光時尚秀展演的 2024 春夏系列作品(不限任何形式)，以確保活動精彩，期達到最佳呈現效果。
- 六、主辦單位擁有作品攝錄影之版權，並有權以任何形式複製有關照片及影像光碟等，俾利推廣宣傳臺北時裝週，而主辦單位於活動後不限時間地域之限制進行非營利運用，保有其對外公開播放權。
- 七、凡報名參加本次徵選，即視為確實瞭解徵選規則，並願遵守本徵件簡章所述之各項規定。
- 八、主辦單位將保留對於「2023 臺北時裝週」系列活動之相關規範和更改權利。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徵選申請
 - (一)、報名表為參選設計師與主辦單位簽定活動所為之不可撤銷之要約，並受其約束。若有不符徵選資格之參選設計師，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其參加。
 - (二)、參選報名確認後，不得任意更改原報名者或品牌名稱，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拒絕

其參加本屆臺北時裝週或之後之任何相關活動。

二、攝影及錄影

主辦單位、受邀媒體及主辦單位指定之執行單位，得以在「2023 臺北時裝週」期間進行攝影、錄音等事宜，以配合整體活動宣傳造勢，參選設計師不得無故拒絕。

三、智慧財產權

參選設計師所提出之所有作品，包括參選或展出作品，皆嚴禁涉及仿冒、抄襲、盜用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拒絕其參加本屆「2023 臺北時裝週」或任何相關活動。

四、違反規定

參選設計師如違反本活動條款情事時，對主辦單位有損害賠償責任，主辦單位有權就參選設計師或品牌要求損害賠償費用，其對此不得有異議。

五、爭議處理

凡與本活動條款相關爭議，參選設計師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六、其他

本徵件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2023 臺北時裝週-時尚大秀暨系列活動：設計師徵件」申請報名表				
設計師 資訊	姓名	(中) (英文)		
	電話	市話	()	手機
	E-mail			
	設計師照片及 600字內簡介	設計師照片	簡介	
主要經歷 與 獲獎紀錄	文字說明			
品牌 資訊	品牌名稱	(中) (英)		
	統一編號			
	品牌 成立年份	西元 (民國 年)		
	品牌簡介 (600字內)	文字說明		
	地址			
	電話	市話	()	手機
	E-mail			

品牌 資訊	品牌官網		Instagram	
	Facebook		其他社群或 網站	
	實體店鋪/ 數量 (請列詳細地址)			
	線上店鋪/ 數量 (請列詳細網址)			

*請統一用電腦打字、貼上個人照、作品照片，欄位長寬需求可自行調整，完成後請儲存為 PDF 檔。

「2023 臺北時裝週-時尚大秀暨系列活動：設計師徵件」作品說明表		
<p>一、2023 春夏或秋冬設計成品 (2023 春夏或秋冬 5 套作品)</p> <p>(一)、每套作品含至少 3 張照片、分別說明設計理念、作品概念和發想靈感，600 字內。</p> <p>(二)、文字敘述須用文字大小 11 級，限標楷體。</p> <p>(三)、貼至本表單之照片，限 JPG、JPEG、PNG 格式，須為清晰檔案</p> <p>(四)、附上檔案雲端連結，限 JPG、JPEG、PNG 格式，解析度 150 以上及單張圖檔大小 2-5MB。</p>	第一套照片	作品說明
	第二套照片	作品說明
	第三套照片	作品說明
	第四套照片	作品說明
	第五套照片	作品說明
<p>二、2024 春夏作品</p> <p>800 字內說明作品設計理念、作品概念和發想靈感。</p>		
<p>三、2024 春夏作品手稿圖 (2 套作品)</p> <p>2 套設計手稿圖。可為圖片或影音，須提供檔案雲端或影音連結。</p>		

*E-MAIL 標題請寫「2023 臺北時裝週-時尚大秀暨系列活動：設計師徵件_○○(○○為品牌名稱或設計師姓名)」。作品照片請直接貼至本表單，並附上作品照片之雲端資料夾連結至該表格內。雲端資料夾標題請分成「2023 春夏/秋冬設計成品」和「2024 春夏作品」兩大類。「2023 春夏/秋冬設計成品」資料夾請依各作品將照片檔名細分成不同標題，如「第一套-文字敘述」、「第二套-文字敘述」、「第三套-文字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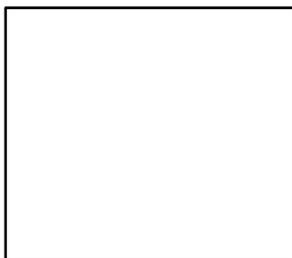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舉辦之「2023 臺北時裝週」系列活動，同意遵守本活動徵件簡章之所有規定事項，保證提出之所有作品，包括參選或展出作品，均未涉及仿冒、抄襲、盜用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瞭解及同意主辦單位得拒絕本人參加本屆臺北時裝週或任何相關活動。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人印鑑章】



【填表人簽名】_____ (須本人親簽)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執行單位樺舍全媒體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單位) 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以下簡稱個資法) 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壹、蒐集目的：執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2023 臺北時裝週」
- 貳、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服務單位、職稱、聯絡方式
- 參、個人資料利用期間：2023 年起至蒐集目的完成時止
- 肆、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不限地區
- 伍、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2023 臺北時裝週」
- 陸、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電子建檔、書面及傳真，此外您亦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動作：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電洽或以 e-mail 方式聯絡工作小組窗口：

coco.cai@condenast.com.tw 蔡小姐 02-2732-8899 分機 80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執行單位將無法提供與您蒐集目的相關之各項服務。

-----分-----隔-----線-----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書人_____因參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之「2023 臺北時裝週」活動，爰立授權書如下：

- 1、 授權標的：參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之「2023 臺北時裝週」活動之作品（下稱本著作）。
- 2、 被授權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及本活動執行單位樺舍全媒體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 3、 授權範圍：立書人同意就本著作提供之文字、照片、影片，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進行非營利運用，包含但不限於重製、編輯、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上映等方式利用本著作。
- 4、 著作權之擔保：立書人聲明並保證本著作均為正確無誤，確實為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任何第三方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
- 5、 著作權之約定：
 - (1) 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保有著作權，並得將本著作財產權再為授權，惟不妨礙本授權同意書內容之行使。
 - (2) 被授權人尊重立書人之具名權，除另有約定外，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適當表明立書人為本著作之著作人。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6、 授權書之成立：本授權同意書經立書人簽署交付被授權人收執之同時成立，毋須被授權人另為簽署。
- 7、 爭議處理：本授權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應選擇各種解釋中最有利於主辦單位的立場。本授權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此致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授權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年 月 日